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各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万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67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597.00万股调整为1,533.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邬建斌、曹文、邬维静、陈有甫、朱黎明、葛海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1 元/股。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有甫、朱黎明、葛海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 日